

焦作市 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

焦财税政〔2022〕2号

焦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关于 2022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 通 知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<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豫财税政〔2018〕29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焦作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共同审核确认，现将 2022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

焦作市乐助社会救助服务中心

二、2022 年-2026 年，上述非营利组织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
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

2022年8月1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7日印发